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竣麟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竣麟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6號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日期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其書狀亦未具體表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同法第421條所規定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並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有其「刑事再審狀」在卷可按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正本已由聲請人於113年12月11日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聲請人於期間屆滿迄今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有本

01 院查詢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4頁）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再
02 審，顯不符合法定程序要件，且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
03 正，於法顯有未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之規定，
04 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08 法官 王俊彥

09 法官 曾鈴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洪以珊